



持續進修基金

申請指引

第一部份 — 一般資料

1. 持續進修基金

1.1 持續進修基金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就多於一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申領發還款項。完成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或該等課程的部分單元後，可獲發還有關課程費用的 80%或上限 10,000 港元。

2. 申請資格

2.1 **什麼課程才符合申請資格？** 報讀由教育統籌局局長認可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資料，可向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本辦事處)或各註冊辦學機構查閱，同時也可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的社區數碼站獲得，以及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info.gov.hk/sfaa/cef>

2.2 可獲發還哪些費用？

- 支付予辦學機構以修讀整個或部分課程的費用，包括就一個或多個學期、學習單元或學分所支付的款項。
- 已支付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學費，以及指定的語文課程基準考試的考試費，均可獲發還；但學習獎勵積分、因提早註冊而取得的折扣、逾期罰款及更改課程的費用等，均不符合資格申請發還。

2.3 什麼人才符合申請資格？

- 屬香港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的人士亦可申請。(遞交申請表時，須夾附單程證副本及身份證副本)；
 - 已獲錄取修讀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並在開課前支付學費；以及
 - 在遞交申請和申領發還費用時，年齡介乎 18 至 60 歲。
- * **學位持有人**從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可申請持續進修基金。學位持有人須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或以後及在開課前遞交申請表。

2.4 其他規定—

- 每名申請人只可獲批准一次。申請人的申請如已獲得初步批准，如再報讀其他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亦**不**需再遞交第二份申請表。**自動撤回申請**的人士，日後不得再遞交申請。
- 如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兩**次，但無論如何必須在本辦事處批准申請的日期起計**兩年**內提出。每次申領可包括多於一個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c) 關於擬申領發還費用的課程，申請人必須完全符合第 2.3 段所載列的條件，而且申請人在申領發還費用時，必須從未就同一項課程、學習單元或學分獲其他公帑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例如：

- 根據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助學金或貸款；
- 根據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就同一項英語培訓課程及英語測試獲發還培訓費用及考試費；以及
- 獲香港公開大學給予的政府資助貸款。

簡而言之，由於公帑資助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不屬津貼貸款，如所申領的貸款用以支付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學費，而申請人又符合其他所有申請準則，則仍符合資格獲發還有關費用。

3. 申請手續

3.1 申請表(SFAA 第 192 號表格)可向各區民政事務處或本辦事處索取，也可從網上下載(網址：<http://www.info.gov.hk/sfaa/cef>)。填妥的申請表須連同身份證副本及單程證副本(如適用)**郵寄**至本辦事處，地址：

新界葵涌
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916 室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申請人亦可把申請表連同身份證副本及單程證副本(如適用)放入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的**收集箱**內。

4. 截止申請日期

- 申請會視乎持續進修基金可供運用款項的多寡，按先到先得方式審批。申請人獲錄取修讀第一個申請發還費用的課程並支付該課程的費用後，應立即遞交申請，無論如何，申請人必須在該課程**開課之前**遞交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 本辦事處會視收到申請表當日作遞交申請的日期。

5. 申請結果通知及款項發放安排

- 如申請表的資料齊備，本辦事處會在收到申請表當日起計 **12 個工作天**內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如資料欠齊備或不正確，本辦事處會要求申請人作出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審批申請的時間會因而較長。
- 申請人如需本辦事處確認收到其申請表格，請於遞交申請時附上一個貼上所需郵票的回郵信封，信封面請註明「索取確認收妥申請通知」，一併交回本辦事處。如遞交申請表時沒有夾附貼上所需郵票的回郵信封，本辦事處不會另行發出「確認收妥申請通知」。

(English version is available upon request from the Office of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 5.3 申請人如在遞交申請表後四星期仍未收到回覆，請致電 3142 2277 與本辦事處職員聯絡。
- 5.4 每位申請獲批的人士會收到一份『發還款項申領表』。申請人成功修畢課程後，須在申請獲得批准的日期起計兩年內遞交申領表。
- 5.5 申領發還學費的人士須把填妥並已獲院校蓋印的申領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副本（即學費收據、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及載有申領人的姓名、帳戶號碼及銀行名稱 / 銀行編號的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遞交至本辦事處。「**成功修畢**」課程是指申領人必須通過院校 / 辦學機構規定的課程評核。每間院校 / 辦學機構各有其評核成功修畢課程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考試。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可包括修業證書、由院校 / 辦學機構發出的信件或成績單等，證明申領人已通過有關的課程評核。
- 5.6 **修讀語文課程 (除中文外) 的申領人**，另需於兩年期屆滿前取得指定語文課程**基準試**的合格成績或達到所需的最低基準成績。有關指定語文課程基準試的資料，可瀏覽持續進修基金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sfaa/cef>。申領人可申請發還基準試考試費用，但必須隨相關的語文課程的學費一同申領。詳情請參閱『申領發還款項程序指引』(SFAA204C)。
- 5.7 所有已遞交的證明文件概不退還。申請人應**自備副本**，以作參考。
- 5.8 發還的款項會直接存入申領人的銀行帳戶。申領人必須是**戶口的唯一持有人**。同時，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必須**與申領人身份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信用卡帳戶、定期存款帳戶或外幣存款帳戶均不適用於此項轉帳。
- 5.9 如申領人提供的證明文件足夠及妥當，本辦事處可在收到『發還款項申領表』後六星期內發放有關款項。
- 5.10 每名申請人可在申請獲得批准的日期起計兩年內申領發還款項**兩次**，但總金額不得多於 10,000 港元。當申請人已獲發還第二筆款項，或當上限款額 10,000 港元已全數支取後或在申請獲得批准的日期起計兩年期屆滿時，申請人的持續進修基金戶口內即使仍有結餘，本辦事處亦會立即取消申請人的戶口。

6. 資料處理

- 6.1 申請人有責任向本辦事處提供申請表所要求的關於其個人的資料。本辦事處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發出的《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第 3.2.1.2 條，要求申請人提供其香港身份證副本。如申請人未能遵照上述要求，本辦事處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對於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本辦事處將作下列用途：
- (a) 關乎處理和覆查就持續進修基金而提出的申請的各種活動，包括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與其他資料庫的資料核對，以核實申請人是否符合上文第 2.3 段所列的準則。
- (b) 關乎追討付款（如有的話）的各種活動。
- (c) 統計與研究用途。
- 6.2 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補充資料，可為上文第 6.1 段所述的目的，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下，向特區政府的政策局和部門以及向辦學機構披露。

- 6.3 如有需要，本辦事處會為上文第 6.1 段所述的目的，聯絡辦學機構、其他政府部門及組織，以核實申請表上的資料。
- 6.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
- 6.5 如欲查詢或要求改正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方式向本辦事處提出，地址：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916 室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7. 其他事項

- 7.1 申請人有責任在申請表上填寫全面而且真實的資料，並提供全部所須支持申請的文件。任何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均可能導致申請被拒和/或被追討已付予申請人的全數的款項，而且可能遭受循法律程序的追討。申請人須注意，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或金錢利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十年。此外，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任何人向本辦事處或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僱員提供任何利益（例如金錢、饋贈等），作為該人員協助或加速處理申請的誘因或報酬，亦屬犯罪。
- 7.2 倘本辦事處因計算錯誤而超額發放款項，申請人須在本辦事處提出要求時，一次過退還該部分的款項。
- 7.3 申請人應核對申請批准通知書、發放款項通知書等所載的個人資料及課程資料。假如所列出的辦學機構的名稱、修讀課程、通訊地址或銀行帳戶號碼等資料有誤，申請人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辦事處。
- 7.4 本辦事處歡迎申請人就本計劃及課程質素作出回應。如有任何意見，請郵寄或電傳到本辦事處，電郵地址：cef@sfaa.gov.hk。

8. 市民的責任及上訴權利

- 8.1 我們歡迎市民就本辦事處的服務或服務方式提出意見或建議。我們間或未能達到承諾所訂的目標，在這情況下，申請人有權盡快獲得充分的解釋。申請人如要求獲得解釋或認為本辦事處對其申請處理失當，可致電、親臨、透過郵遞或電郵致函本辦事處。我們會在取得所需資料後，**立即**作出回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在接獲投訴後的 21 天內給予書面答覆，但至少亦會在 10 天內先作出簡覆。
- 8.2 申請人如認為本辦事處沒有公正地處理其申請或就其投訴提供圓滿的解釋，可直接致函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地址如下：
- 九龍
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學生資助辦事處
(傳真號碼：2519 3857)
(電郵地址：wg@sfaa.gov.hk)
- 8.3 為方便早日處理申請及發還核准學費，務請申請人在申請表內提供詳實準確的資料。

第一部份完

第二部份 — 填寫申請表須知

請按申請表及下文所載的指示，填妥甲部至戊部，並請參閱以下的示例。

甲部 — 個人資料

- 中文姓名**
 - 請填上香港身份證所載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 中文姓名電碼**
 - 請填上香港身份證所載的中文姓名電碼。
 - 請由第一個空格開始填寫。
- 英文姓名**
 - 請以正楷填上香港身份證所載的英文姓名。
 - 請由第一個空格開始填寫。先填姓氏，後填名字。每字之間須留一空格，但無須加標點。
- 稱謂**
 - 請填上適當數字。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請填上香港身份證號碼。
 - 請靠右填寫，例如：

68	Z	7	6	5	4	3	2	(1)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請填上香港身份證所載的出生日期。
 - 舉例來說，如出生日期為一九八零年九月一日，應填寫如下：

77	0	1	0	9	1	9	8	0
	D	D	M	M	Y	Y	Y	Y

 - 如身份證上並未有註明月、日，請於“DDMM”欄填上“0101”。
- 通訊地址**
 - 請以正楷填上英文通訊地址。
 - 請由第一個空格開始填寫。每字之間須留一空格，但無須加標點。
 - 請於第 186 格填上適當數字。
 - 如是郵箱地址，請由第 96 格開始填寫。
 - 如住址與通訊地址不同，請在丁部“申請人附加資料”一欄填報住址。
- 住宅電話號碼**
 - 請填上住宅電話號碼。
 - 請由第一個空格開始填寫。
- 其他聯絡電話號碼**
 - 請填上另一個聯絡電話號碼(例如手提電話或傳呼機號碼)。
 - 請由第一個空格開始填寫。

乙部 — 就讀課程資料

- 院校／辦學機構名稱**
 - 請參照「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填寫提供課程的院校或機構名稱。
- 持續進修基金院校編號**
 - 請參照「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填寫提供課程的院校編號。
-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名稱**
 - 請參照「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填寫課程名稱。
-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編號**
 - 請參照「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填寫課程編號。
- 實際已付學費**
 - 請填上就有關課程實際已支付的學費。
 - 有關可獲發還的費用，請參閱「申請指引」第一部分第 2.2 段。
- 開課日期**
 - 課程可包括一個或多個學期、學習單元或學分。如修讀的課程包括多個學期、學習單元或學分，請填上首個申請發還費用的課程、學期、學習單元或學分的開課日期。
 - 申請人必須在該課程、學期、學習單元或學分**開課之前**遞交申請。
 - 請按日/月/年格式填寫。

丙部 — 院校／辦學機構證明

(申請人須將申請表交予院校填寫及蓋章)

- 由院校／辦學機構證明**
 - 此欄須由院校／辦學機構填寫及蓋章，證明申請人於乙部所提供的課程資料正確無訛。

